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道 324 线潮阳服务区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 402 号 联系电话：0754-88717179 联系人：张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324 线潮阳服务区施工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公路甲级资质且必须在相关机构有备案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国道 324 线潮阳服务区做施工监理服务； 2. 项目地址：国道 324 线潮阳金浦路段；项目资金：约 294.75258 万元。 3、服务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按国家行业计价标准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按项目完成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项目完成30%时支付监理费30%， 2、项目完成60%时支付监理费60%， 3、剩余部分在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 4、项目业主若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支付延迟，项目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